

##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1. 第 6 部處理將利潤及資產分派<sup>1</sup>予成員的事宜。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目前載於《公司條例》第 IIA 部第 79A 至 79P 條。根據現行制度，“分派”是指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予其成員，該項分派可屬任何種類的分派，亦可採用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但有一些分派(例如減少股本和在清盤時的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
2. 假如公司在其淨資產的價值低於根據資本準則(即已發行股本再加上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衡量的價值時仍可支付股息；或者有關價值會因支付股息而低於根據資本準則衡量的價值時，則會無法達致資本保存規則的目的。第 IIA 部訂明一些有關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基本原則，以保障債權人。最重要的原則是，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第 79B(1)條)。一間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為公司先前尚未被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第 79B(2)條)，因此，已實現虧損未能以未實現利潤來抵銷。第 79C 條對上市公司施加進一步限制。
3. 要決定能否按《公司條例》的條款作出分派，須參照公司的“有關帳目”。如建議在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內或在任何帳目傳閱前作出分派，必須擬備初步帳目(第 79I 條)。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帳目為公司傳閱予成員的最近周年帳目(第 79G 條)；或如建議的分派不能藉參照最近周年帳目而獲提供合理依據，則為臨時帳目(第 79H 條)。
4. 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公司條例草案》不會建議對分派條文作出任何根本性的改動，這是依循第三次專題諮詢的諮詢總結而行，即不會以一般償付能力測試取替資本保存原則<sup>2</sup>。
5. 雖然資本保存原則大致上予以保留，但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我們訂定了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新例外情況。更廣泛使用償付能力測試，在某程度上對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造成

<sup>1</sup> 現時《公司條例》第 79A 條“distribution”一詞的中文為“分發”，但在其他條文中亦有使用“分派”一詞。我們在考慮後認為使用“分派”比較合適。

<sup>2</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0 至 33 段。

影響。例如，由於依據償付能力測試而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情況增多，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1 條)，“分派”的定義不包括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目前在《公司條例》第 79A(1)條訂明)的相關範圍會擴大。因此，就股份回購而向股東作出“分派”而言，可能會有更多情況是純粹由第 5 部的償付能力測試，而非第 6 部的分派規則所管限。

6. 我們也會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便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作的改動修改第 6 部中的用詞，例如“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會如第 9 部般由“財務報表”取代；“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 5 部般由“股份回購”取代。在第 4 部引入無面值制度的同時，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將予刪除。由於我們認為不應存在特別公司類別(銀行、保險及船務公司)的例外情況，所以《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79O 條將予刪除。條文亦會以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的方式重新編排，而本部分的過渡性條文會納入最終的條例草案內。